

人格权中经济价值“可让与性”之反思

——以人格尊严的保护为视角

王叶刚

【摘要】传统意义上，人格尊严的内涵主要体现为人格尊严消极地不受侵害，目的在于保护人的完整性，与此相应，人格权主要具有消极防御的效力，主要受侵权法调整，人格权中经济价值也未得到法律的肯定。随着人格尊严内涵的扩展，人格权逐渐具有积极利用的内涵，人格权中经济价值也逐步获得法律的肯定与保护。人格权中经济价值是人格权的组成部分，与人格权的精神利益不可分离，从维护人格尊严的角度出发，应当否定人格权中经济价值具有“可让与性”。

【关键词】人格权 经济价值 商业化利用 人格尊严 可让与性

【中图分类号】D92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114X(2014)02-0236-09

人格权中经济价值，是指因人格标志可识别性等原因而使人格权所具有的一种经济效用。人格权中经济价值的肯定与保护是人格权在市场经济语境中的必然发展，是人文主义理念和市场经济相结合的产物。^①关于人格权中经济价值的利用，有学者主张，人格权中经济价值在性质上属于独立的权利，为充分发挥该经济价值的效用，应当允许其整体转让或者部分转让。^②人格权中经济价值的肯定与保护是人格权制度发展的重要趋势，其伦理基础在于维护个人的人格尊严，以下即从历史发展的角度对人格权中经济价值的保护与人格尊严之间的关系进行简单梳理，进而分析人格权中经济价值的可让与性。

一、人格尊严的传统保护与人格权中经济价值的否定

(一) 人格尊严的传统保护与人格权制度的发展

人格尊严，是指作为法律主体得到承认和尊重的法律地位，是人作为人应当受到的尊重。^③人格尊严是人作为社会关系主体的基本前提，是人格权法律制度的基石，人格权制度的构建是以人格尊严的尊重与保护为中心而展开的。受传统伦理哲学观念的限制，人格尊严最初仅具有消极

的内涵，其效力主要体现为人格尊严消极地不受侵害，并不具有积极利用的内涵。^④按照康德伦理哲学的观点，没有理性的东西只具有一种相对的价值，只能作为手段，因此叫做物；而有理性的生灵叫做人，因为人以其本质即为目的本身，而不能仅仅作作为手段来使用。^⑤人作为法权的主体，是他自己的主人，但不是他自己的所有者，人不能像支配财产一样随意处分自己，包括自己的身体，否则将导致“人之非人”。^⑥康德所提出的“人是目的”的思想成为尊重和保护人格尊严的哲学基础。由这一论点可以推出，人是法律主体，是法律的目的，不能作为法律的手段，不能成为利用的对象。因此，人格尊严仅具有消极防御的效力，并不具有积极利用的内涵；为了防止“人的物化”，个人不能积极利用其生命、身体等人身利益。

人格尊严是人格权制度的基础，^⑦人格权制度的主要功能即在于保护个人的人格尊严，人格尊严的上述历史定位对人格权制度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在人格权内涵和效力方面，人格权只是纯粹精神性的权利，权利人只能在遭受侵害时进行消极防御，并不能对其进行积极利用。以德国法为例，虽然《艺术著作权法》、《德国民法典》对肖像权、姓名权作出了规定，但二者主要起到一种防御作用，预防他人的不法加害行为，只有在受到侵害时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⑧并不具有积极利用的权能，^⑨权利人并不能积极行使该权利。因此可以说，二者虽有权利之名，却没有权利之实。从某种意义上说，人格权在整体上并没有被认定为法律上的权利，而只是法律上的利益。^⑩在人格权制度的法律地位方面，受人格尊严内涵的影响，人格权法律制度并没有得到立法者的充分重视，没有成为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格权与人格利益的区分主要在判断侵权责任构成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在积极权能方面并没有本质区别，这就使得侵权法完全能够满足调整人格权的需要，而不需要确立独立的人格权法律制度。在《德国民法典》制定过程中，当时的立法者就是否在民法典中规定人格权产生了争论，一些学者认为，法律不仅应当保护个人身体的完整性，而且应当保护个人的名誉和荣誉，如基尔克、科勒等人，对人格权作了详尽的论述，如基尔克已经提出了人格权的基本理论，^⑪认为人格权在体系上包括一般人格权和各项具体人格权，同时，与人格权多面性的特点相对应，个人也应当享有多项具体人格权，如生命权、身体权、姓名权、肖像权等。^⑫但以萨维尼为代表的学者则认为，人格权的概念太过模糊和抽象，不利于法院的实际运用，尤其是权利一般是主体对客体所享有的一种控制力，即权利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处分权利客体，而人格权则欠缺权利客体；同时，个人不能够对其身体或者身体的组成部分享有权利，否则可能推出个人享有自杀的权利，因此，民法典中不应当对人格权作出规定。^⑬最终，除姓名权外，《德国民法典》并未对人格权作出规定，人格权及人格利益主要是通过侵权法调整的，人格权法律制度并没有与物权法律制度、债权法律制度一样成为《德国民法典》的组成部分。

（二）人格权中经济价值的否定

如前所述，在人格尊严“消极”保护的情形下，人格权制度并未得到立法者的重视。在这一背景下，人格权中经济价值也并未得到法律的肯定与保护，主要原因在于：其一，人格权制度的主要目的在于维护个人的人格尊严。受康德伦理哲学中“人是目的”思想的影响，人格尊严仅具有消极防御的效力，主要强调个人的一种主体地位，^⑭其主要功能在于保护人的完整性，并防范第三人的不法侵害行为。这也决定了这一时期人格权制度的主要功能在于保护人的完整性，将人格权定性为精神性的权利已经足以实现这一目的。这一时期人格权制度的设计也体现了这一特点，即人格权制度的主要功能在于维护人的完整性，^⑮本身并不具有积极利用的内涵，例如，

就姓名权而言，按照德国学界通说，《德国民法典》第12条所规定的姓名权是一项精神性的权利，主要功能在于防止个人身份的混淆，姓名权主要是一种防御性的权利，并不能作为规范利用姓名权行为的依据。^{①⑥}

其二，在人格尊严“消极”保护的前提下，肯定人格权中包含经济价值可能会导致人的“客体化”，反而不利于人格尊严的保护。因为肯定人格权中包含经济价值，必然涉及该经济价值的利用问题，而按照康德伦理哲学的观点，人是法律的目的，人格权依附于人身，不能成为合同的客体，否则可能导致对个人的自我否定。且一旦肯定人格权中包含经济价值，在人格权遭受侵害时，可能需要以金钱进行赔偿，这可能构成以金钱衡量个人人格权的价值，与“人是目的，并非手段”的理念相违背，构成对人格尊严的否定。从人格权制度的发展来看，最重要的体现就是原则上否定人身损害的金钱赔偿，如《德国民法典》原第253条严格限制非物质损害金钱赔偿的适用范围，即仅在法律有明确规定的情形下才能适用，主要包括《德国民法典》原第847条所规定的侵害身体健康、自由、性自主权等特定情形，原则上否定了侵害人格权益的金钱赔偿。^{①⑦}其主要理由在于，按照当时的伦理哲学观念，人格利益是无价的，无法用金钱衡量其价值，在人格权遭受侵害的情况下，如果允许金钱赔偿，则使被害人的人格沦为可交易的财产，因而是道德的。^{①⑧}在这一伦理哲学思想和立法指导理念的影响下，人格权中经济价值很难得到法律的肯定与保护。

其三，从客观方面看，在商品经济尚未充分发展的情形下，人格权商业化利用现象并不普遍，人格权中经济价值也尚未凸显；而且在人格权商业化利用中，人们主要关注人格权商业化利用是否会造成权利人精神损害，而非经济价值的损失。例如，在著名的“骑士案”^{①⑨}、“人参案”^{②⑩}中，被告未经允许将原告的肖像、姓名等用于商业广告，用于推广增强性能力的产品，法院主要通过类推适用《德国民法典》原第847条的规定，为受害人的精神自由受侵害等提供救济，主要目的在于为受害人格权的非财产损害提供救济，并没有关注人格权强制商业化利用情形下的财产损失。由此可以看出，在人格权商业化利用现象尚不普遍的情形下，人格权中经济价值方面的利益冲突并不突出，肯定和保护人格权中包含经济价值的需求并不迫切。

二、人格尊严内涵的扩展与人格权中经济价值的肯定与保护

（一）人格尊严内涵的扩展

19世纪末到20世纪中叶，世界政治经济格局发生巨大变迁，两次世界大战极大地冲击了旧有的社会观念和哲学体系，尤其是在政治哲学和法律领域，反思与重建在战后成为一种趋势。以德国为例，在纳粹时代，纳粹政府主张“民族全体”高于一切，以虚拟的集体权威反对个体人格，将对个体人格的维护视为对民族整体利益的损害，并在法律领域取消了人格权^{②⑪}。纳粹德国败亡之后，德国思想界和学术界进行了深入而系统的反思，并逐步取得共识，认为传统意义上人格尊严消极地不受侵犯难以充分保障个人人格尊严，人格尊严的内涵也发生了扩展，逐渐具有人格自由发展的内涵。例如，《德国基本法》第2条第1款规定“只要未侵犯他人的权利，未抵触宪法规定以及未违背善良风俗，那么任何人都拥有使其人格自由地形成和发展。”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第1条规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学者也逐渐就人格尊严包含人格自由发展这一内涵达成共识。“人格自由发展”与“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一起，共同构成了人格尊严的内涵，这也是学者所称的人格尊严的“积极面向”和“消极面向”。^{②⑫}

与此相应，人格权制度也发生了一些变化，在人格权的效力方面，人格权逐渐具有积极利用的权能，如个人逐渐具有自主和自我决定的权利，人格权由消极防御性的权利逐渐转变为一项主观权利。^②如 Ahrens 认为，应该从更深的视角去理解人格权，人格权的效力并不仅仅在于保护个人的人格权免遭他人的侵害，其还在于保护个人自我决定的可能，即在最大程度上保障个人自我实现。^③在具体人格权的类型方面，随着人格权中积极利用和自主决定权能的发展，人格权的内涵逐渐丰富。除传统的肖像权、姓名权之外，一些新的人格权也不断出现，如隐私权、名誉权、个人信息权、信用权等。在人格权制度的法律地位方面，人格权制度的重要性逐渐得到认可，并有独立成编的趋势。在人格权内涵和类型不断扩展的情形下，传统侵权法已经难以实现全面调整人格权的功能，^④人格权不再仅仅是侵权法的保护客体，而逐步成为真正的“权利”。新近颁行的民法典大多将人格权作为独立的法律制度进行规定，如 1940 年颁行的《希腊民法典》对人格权的保护作出了系统的规定，《埃塞俄比亚民法典》也在第一编第一章第二节专门规定了人格权，对各种具体人格权以及保护人格权的规则作出了规定，《魁北克民法典》更是以专章的形式对人格权作出了规定，并对人身完整权、名誉权、隐私权、身体权等具体人格权作出了规定，人格权逐渐成为民法典独立的组成部分。我国多数学者也认为，应当顺应人格权法的发展趋势，强化对个人的保护，凸显人格尊严的价值理念，人格权法应当在我国未来民法典中独立成编。^⑤

（二）人格权中经济价值的肯定与保护

随着人格尊严内涵的扩展与人格权制度的发展，人格权中经济价值逐渐受到法律的肯定与保护，主要体现在：

在人格权的内涵方面，人格权中经济价值逐步得到法律的认可。以德国法为例，就传统人格权中经济价值的肯定而言，如前所述，姓名权、肖像权最初仅为精神性的人格权，并不包含财产价值，随着人格权商业化利用实践的开展和人格权制度的发展，姓名权、肖像权中的经济价值逐渐得到判例的认可，在卡特里娜·瓦伦特（Caterina Valente）案中，联邦普通法院以假定的许可使用费作为计算原告财产损失的标准，这就正式肯定了姓名权中包含一定的经济价值。^⑥对于姓名权、肖像权之外的新型人格利益，德国法主要是通过一般人格权进行保护的，^⑦在奥得弗·卡恩（Oliver Kahn）案中，法院肯定了声音作为一般人格权的组成部分，其经济价值应当受到法律保护。^⑧在玛丽娜·迪特里希（Marlene Dietrich）案中，德国联邦法院最终肯定人格权中包含一定的经济价值。^⑨在我国，学者最初将人格权界定为精神性的权利，^⑩而随着人格权商业化利用实践的开展与人格权制度的发展，人格权中经济价值逐渐得到立法的肯定与保护，如最高人民法院 2001 年颁行的《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0 条的规定，人格权受侵害时，权利人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时，法院衡量精神损害赔偿的数额应当考虑行为人的获利情况，这反映我国司法实践在一定程度上肯定了人格权中包含一定的财产价值，^⑪而《侵权责任法》第 20 条在规制侵害人格权造成的财产损失时，将受害人的精神不悦以及人格展开的商品化都可以解释为一种财产损害。^⑫这就肯定了人格权中包含一定的经济价值。

在人格权的效力方面，个人对其人格权中经济价值的利用权得到认可。在肯定人格权中包含经济价值的前提下，个人不仅有权自己利用其人格权中的经济价值，还有权许可他人利用。例如，在保罗·达尔克（Paul Dahlke）案中，法院认为，个人有控制自己肖像权经济性利用的权利。^⑬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在该判决中表示，对肖像权的保护不仅体现在行为人未经许可利用他人肖像权时的经济赔偿责任，还体现在赋予权利人对其肖像享有“经济价值的专有权”

(vermögenswertes Ausschliesslichkeitsrecht)，即权利人有权据此许可他人有偿使用其肖像权，权利人获得报酬的基础在于类推适用著作权许可使用的相关规定。^⑤在我国司法实践中，针对人格权强制商业化利用行为，法院多采用拟制的许可费计算具体的财产损失数额，这也从侧面肯定了人格权许可使用合同的效力，肯定个人对其人格权中经济价值的利用权。^⑥

此外，在侵害人格权的法律后果方面，财产损害赔偿责任的，尤其是针对人格权中经济价值损失的财产损害赔偿责任的得到法院的认可。例如，在玛里娜·迪特里希案中，德国联邦法院认为，人格权中所包含的经济价值可能是个人努力的结果，法律既保护人格权中的精神利益，也保护其经济价值，未经许可将他人人格权进行商业化利用的行为，既侵害了个人精神利益，也侵害了个人财产利益。^⑦我国《侵权责任法》第20条专门针对侵害人格权的财产损失作出了规定。依据该规定，侵害人格权造成财产损失的，首先应当按照受害人所遭受的实际损失赔偿，此处的财产损失除权利人可得利益的损失外，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人格权中经济价值本身的损失。

三、人格权中经济价值“可让与性”之检讨

(一) 人格权中经济价值的利用与人格尊严保护之间的关系

从前述人格权中经济价值法律保护的历史发展来看，人格权中经济价值的利用与人格尊严之间存在如下关系：

一方面，人格尊严是人格权中经济价值利用的前提和基础。人格尊严内涵的扩展推动了人格权制度的发展。人格权中经济价值逐渐获得法律的肯定与保护，为人格权中经济价值的利用创造了条件。在人格尊严传统保护的情形下，人格权只是消极防御的权利，是一项纯粹精神性的权利，人格权中经济价值并未得到法律的认可，该经济价值的利用也无从谈起。随着人格尊严内涵的扩展，人格自由发展的理念日益勃兴，人格权制度也随之发展，人格权逐渐具有积极利用的权能，人格权中的经济价值也逐渐得到法律的肯定与保护，这为人格权中经济价值的利用创造了条件。人格尊严内涵的扩展还为人格权中经济价值的利用提供了伦理基础：在人格尊严传统保护的情形下，受康德“人是目的”哲学观念的影响，即便人格权中客观存在一定的经济价值，个人也无法积极利用其人格权，否则将构成对个人的否定；人格尊严的消极保护也决定了人格权并不具有积极利用权能，人格权中经济价值的利用更是无从谈起；而随着人格尊严内涵的扩展，人格自由发展内涵的产生与发展为人格权中经济价值的利用提供了伦理基础，即人格权中经济价值的利用不仅不会侵害个人的人格尊严，反而是人格自由发展的重要体现，也是从根本上尊重与保护个人人格尊严的表现。

另一方面，人格权中经济价值的利用不得对人格尊严构成妨害。如前所述，人格权中经济价值利用的伦理基础是人格的自由发展，其与“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共同构成人格尊严的完整内涵，但二者的地位并不相同，人格自由发展只是人格尊严在积极层面上的展开，人格尊严是人格保护的根植价值基础，也是唯一的价值基础，^⑧对人格自由的保护不能突破保护人格尊严的底线，从而防止因过度利用人格权中经济价值而危及个人的主体资格和人格尊严。人格权中经济价值的利用不得损害个人的人格尊严，否则该利用行为就丧失了正当性基础。从这一意义上说，人格尊严既是人格权中经济价值利用的基础，又对该经济价值的利用形成伦理上的限制。

因此，从人格自由发展的角度出发，应当尽可能保障个人利用其人格权中经济价值的自由。而为了保障人格尊严不受侵害，又必须对个人利用其人格权中经济价值的自由进行必要的限制。

关于人格权中经济价值的利用，有学者认为，应当肯定该经济价值具有可让与性，肯定人格权中经济价值具有可转让性，“并不是对人格的否定，也不是‘人的物化’，而是人格自由发展在经济领域的展开”，肯定人格权中经济价值具有可让与性，有利于充分尊重个人的人格自由和人格尊严。^⑨人格权中经济价值的利用虽然是人格自由的重要体现，但允许人格权中经济价值的转让是否真正有利于人格尊严的保护，则值得进一步探讨。

（二）人格权中经济价值“可让与性”之检讨

人格权中经济价值的肯定与保护是人格尊严内涵扩展的结果，允许个人积极利用其人格权也是个人人格自由的重要体现，但人格权中经济价值的利用不得危及个人的人格尊严，这也是人格权中经济价值利用的伦理底线，从这一角度出发，应当否定人格权中经济价值具有可让与性，主要理由在于：

第一，从人格尊严的积极层面而言，为了保障个人人格的自由发展，保障个人对其人格权中经济价值的利用，应当否定人格权中经济价值的可让与性。人格尊严的积极层面是指个人人格的自由发展，为保障个人人格的自由发展，应当保障个人自主决定其私人事务的权利。如前所述，人格权中经济价值的肯定与保护是个人人格自由发展的结果，人格权的商业化利用对个人的自我发展与完善具有重要意义：个人有权决定是否利用以及以何种方式利用其人格权中的经济价值，这是其人格自由和人格尊严的具体体现；同时，人格权的商业化利用对外代表个人的一种形象，对个人人格自由发展外部环境的塑造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为充分保护个人的人格尊严和人格自由，个人必须控制其人格权中经济价值的利用。^⑩人格权中经济价值的利用一旦脱离个人的控制，个人利用其人格权中经济价值的自由将不复存在，人格自由发展也无从谈起。

在人格权中经济价值转让的情形，人格权中经济价值的利用将脱离个人的控制：个人将难以控制其人格权的利用方式。个人既无权要求受让人不使用其人格标识，无法对受让人使用其人格权的具体方式进行控制；同时，权利人也难以确定其人格权的利用主体，因为受让人在取得权利人的权利后，也可以将该权利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转由第三人行使，对此，权利人有容忍的义务。^⑪这可能构成对个人人格自由的强制，显然不利于对个人人格自由的保护。因此，允许人格权中经济价值的转让，表面上看是对个人人格自由的尊重，实际上会对个人人格自由和人格尊严构成更大妨害，从维护个人人格自由发展的角度而言，应当否定人格权中经济价值具有可让与性。

第二，从人格尊严的消极层面而言，为了保障人格尊严不受侵害，应当否定人格权中经济价值的可让与性。人格权具有经济价值的重要原因即在于其具有可识别性，人格权中经济价值的利用也因此直接代表个人的对外形象。如果认可人格权中经济价值具有可让与性，则个人可能基于经济上的原因而转让其人格权的商业利用权，因为“以市场为导向的无形财产权的创造将不可避免地对抗个体的人格并将其人格交由第三人来处置”，^⑫在此情形下，人格权的商业利用权将脱离个人的控制，在不当利用的情形，可能使公众对权利人产生一种错误的印象，显然不利于个人人格尊严的保护。^⑬

事实上，即便在重视个人自由保障的美国，其通过独立的公开权实现人格标识中经济价值的法律保护，并在公开权的利用方面赋予个人较大的自由，但其司法实践也对公开权转让可能给个人人格尊严造成的妨害进行了反思，例如，在古德曼诉辛普森（Goldman v. Simpson）案中，原告要求移转被告的公开权，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以缺乏先例为由驳回了该项请求，该法院认

为，如果该权利被不同的人持有，将会对债务人隐私权构成严重限制。^④这也反映了公开权在维护个人尊严方面的不足。公开权制度没有彰显人格权的本质属性，没有将人格尊严的属性强调出来，无法实现对人格权的整体考察。^⑤

第三，人格权中经济价值与精神利益在客观上难以分离，从人格尊严保护的角度出发，应当否定人格权中经济价值的可让与性。人格权中的精神利益是人格权的核心组成部分，具有高度的人身属性，对于维持个人的主体资格具有基础性的意义，不具有可转让性。^⑥按照黑格尔的观点，物具有外在性，因此个人可以处分甚至抛弃物；而人格是权利能力和责任能力的基础，不具有外在性，不得彻底脱离个体。^⑦因此，人格权中精神利益与主体不可分离，不可放弃，^⑧否则将构成对个人主体资格和人格尊严的否定。人格权中经济价值与人格权中的精神利益具有不可分性：人格权中经济价值产生的重要原因即在于人格权的可识别性，^⑨这也就决定了，人格权中经济价值的利用是人格的外在体现，人格权的商业化利用对外也代表一定的个人形象，因此，人格权中经济价值与人格的精神利益不可分离，正如学者所言，人格权中经济价值的利用难以脱离精神利益而独立存在，人格权中的经济价值与权利人的外表具有不可分性（untrennbar），^⑩这也就决定了人格权中经济价值难以彻底脱离权利主体。从这一意义上说，人格权中经济价值与精神利益虽然可以被区分，但二者难以彻底分离。人格权精神利益与经济价值的不可分性对人格权中经济价值的利用构成了某种程度的限制，即为了维护人格权中精神利益与经济价值的统一性，维护人格权内涵的统一性，应当否定人格权中经济价值具有可让与性。^⑪因此，人格权不可转让构成了个人处分自己人格要素的伦理限制。^⑫

四、结语

人格权中经济价值的肯定与保护是人格权制度的重要发展趋势，我国正在制定的民法典应当以人格权法立法作为重点，而在人格权法立法中不可回避人格权商业化利用问题，人格权中经济价值的利用应当以维护个人的人格尊严为根本目的，肯定人格权中经济价值具有可让与性，可能会使人格权的商业化利用脱离个人的控制，对个人人格尊严构成妨害，从维护人格尊严的角度出发，应当坚持人格权中经济价值不可让与性的基本立场。

①④⑤参见王利明《论人格权商品化》，西安《法律科学》，2013年第4期，第54、59页。

②参见谢晓尧《商品化权—人格符号的利益扩张与平衡》，武汉《法商研究》，2005年第3期，第85页；刘春霖《商品化权论》，西安《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4期，第57页；程合红《商事人格权——人格权的商业利用与保护》，北京《政法论坛（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0年第5期，第77页；苗延波《人格权法制定中的焦点问题研究》，济南《法学论坛》，2009年第6期，第80页。

③⑩⑫参见王利明《人格权法研究》（第二版），北

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03、653、115页。

④⑧⑨参见王利明《人格权法中的人格尊严价值及其实现》，北京《清华法学》，2013年第5期，第7、10页。

⑤参见[德]伊曼努尔·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苗力田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53页。

⑥⑦⑪参见朱高正《康德的自然科学——自由与和平的哲学》，载郑永流主编《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第二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79页。

- ⑦参见董和平等 《宪法学》，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393页。
- ⑧Staudinger/Weick/Habermann, Kommentar zum BGB, § 12, Rn. 38.
- ⑨Erman, Handkommentar zum BGB, § 12, Rn. 1.
- ⑩参见刘召成 《人格权主观权利地位的确立与立法选择》，上海 《法学》，2013年第6期，第26~27页。
- ⑪Josef Kohler, *Lehrbuch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 Bd. 2, Heymann, 1906, S. 520.
- ⑫Otto Friedrich von Gierke, *Deutsches Privatrecht*, Bd. 1, Duncker & Humblot, 1895, SS. 702~704.
- ⑬Medicus, *Bürgerliches Recht*, Köln, 1999, S. 615.
- ⑭参见韩跃红、绪宗刚 《尊严的价值内涵及伦理意义》，长沙 《伦理学研究》，2011年第1期，第22页。
- ⑮⑯⑰⑱⑲⑳㉑ Michael Hartl, *Persönlichkeitsrechte als verkehrsfähige Vermögensgüter*, Aufl., 2005, S. 43. 28. 163. 166. 166. 163~164.
- ⑳㉒ Michael Hartl, *Persönlichkeitsrechte als verkehrsfähige Vermögensgüter*, Aufl., 2005, S. 41. 《德国民法典》第12条规定 “权利人的姓名使用权为他人所否定，或权利人的利益因他人无权地使用同一姓名而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该他人除去侵害。有继续侵害之虞的，权利人可以提起不作为之诉。”
- ㉓德国虽在2002年对损害赔偿法进行了修改，将原第847条的规定移至253条第2款，扩大了慰抚金的适用范围，即其不仅适用于一般侵权责任，而且适用于违约责任和危险责任，但并没有扩张可适用慰抚金的权利类型，因此，《德国民法典》在侵害人格权益金钱赔偿方面的态度仍然十分保守。参见 [德] 迪特尔·施瓦布 《人格权之侵害与慰抚金》，席志国译，北京 《研究生法学》，2005年第1期，第112页。
- ㉔BGHZ 26, 349 - Herrenreiter.
- ㉕BGHZ 35, 363 - Ginseng.
- ㉖民族社会党（纳粹党）的主张是 “人民整体的利益高于一切……据此，任何人都对于人民整体具有某种价值；此种价值相互配合，并可以根据其文化上、经济上和道德上的贡献进行计量，但于此亦须考虑其负面，也即，若某人与人民为敌或其行为有害于人民，则此种价值会有所降低甚至消失。” Heinz Her-
- mann, *Das Allgemeine Persönlichkeitsrecht*, Walter, 1935, S. 26.
- ㉗㉘㉙参见陈龙汪 《人格标志上经济利益的民法保护》，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年，第200、229、224~225页。
- ㉚参见于飞 《“法益”概念再辨析—德国侵权法的视角》，北京 《政法论坛》，2012年第4期，第146页。
- ㉛Claus Ahrens, *Die Verwertung persönlichkeitsrechtlicher Positionen*, Ergon (2002), S. 375.
- ㉜参见薛军 《人格权的两种基本理论模式与中国的人格权立法》，武汉 《法商研究》，2004年第4期，第72页。
- ㉝BGHZ 30, 7 ff - Caterina Valente.
- ㉞Beuthien/Schmölz, *Personlichkeitsschutz durch Persönlichkeitsgüterrechte*, Verlag C. H. Beck, 1999, S. 13.
- ㉟OLG Hamburg MMR 2004, 413 - Oliver Kahn.
- ㊱BGHZ 143, 214 - Marlene Dietrich.
- ㊲参见佟柔主编 《中国民法》，北京：法律出版社，1990年，第486页；谢怀栻 《论民事权利体系》，北京 《法学研究》，1996年第2期，第70页。
- ㊳参见郭明龙 《论精神损害赔偿中的“侵权人获利”因素》，武汉 《法商研究》，2009年第1期，第54页。
- ㊴参见王胜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释义》，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年，第102~103页。商品化的含义是一件商品用市场价衡量的可买性，商品化主要是为了在裁判中解释特定损失的财产性质，其可以被用来将某些主观权利内容列为财产权，也可以用来解释一般人格权的财产性内容等问题。参见 Grunsky, *Aktuelle Probleme zum Begriff des Vermögensschaden*, 1968, S. 34 ff; MünchKommBGB/Oetker, § 249 Rn. 40.
- ㊵BGHZ 20, 345 - Paul Dahlke.
- ㊶参见张柏芝诉江苏东洋之花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等肖像权纠纷案，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3）合高新民一初字第137号；艾瑞比·鲍威尔·泰勒诉人像摄影杂志社侵犯著作权、肖像权纠纷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3）一中民初字第10253号。
- ㊷BGHZ 143, 214 - Marlene Dietrich.

④⑩ Horst - Peter Götting, *Persönlichkeitsrechte als Vermögensrechte*, Mohr Siebeck, 1995, S. 137.

④⑪ 参见钟鸣 《论人格权及其经济利益》，载王利明主编 《民法典·人格权法重大疑难问题研究》，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第206~207页。

④⑫ 参见姚辉 《人格权法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95页。

④⑬ Goldman v. Simpson, No. SC036340, Cal. Ct. W. L.

A. Ct. Oct. 31 (2006).

④⑭ 参见 [德]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73~75页。

④⑮ Götting, *Persönlichkeitsrechte als Vermögensrecht*, Mohr Siebeck, 1995, S. 167.

④⑯ 参见郑永宽 《人格权的价值与体系研究》，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年，第62页。

参考文献

[1] 王利明 《民法典体系研究》(第二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

[2] 王利明 《民法总则研究》(第二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

[3] 龙卫球 《人格权的立法论思考：困惑与对策》，武汉 《法商研究》，2012年第1期。

[4] 王泽鉴 《人格权保护的课题与展望》，北京：《人大法律评论》，2009年第1期。

[5] 蓝蓝 《人格与财产二元权利体系面临的困境与突破》，西安 《法律科学》，2006年第3期。

[6] 姚辉 《关于人格权商业化利用的若干问题》，济南 《法学论坛》，2011年第6期。

[7] 尹田 《论法人人格权》，北京 《法学研究》，

2004年第4期。

[8] 温世扬 《人格权“支配”属性辨析》，上海：《法学》，2013年第5期。

[9] 杨立新、林旭霞 《论人格标识商品化权及其民法保护》，福州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1期。

作者简介：王叶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872

[责任编辑 周联合]